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鄂临检发〔2019〕22号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加强对改扩建和异地新建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临床检验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对改扩建和异地新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管理，规范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对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进行了改扩建或异地新建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应按《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要求，重新申请技术审核并通过后，方可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技术审核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9年10月11日